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【2021】第47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2021年12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进行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现由于相关事项仍需向股东进行核实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延期披露对关注函的回复公告。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回复工作，预计在2021年12月31日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并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0 日